		公 職 人	員 財	產申報	. 表		
申報人姓名 洪孟楷	nr		立法院		Tr.	1.立注	去委員
申報人姓名 洪孟楷 	ДБ	服務機關── 2.			FI.	2.	
申 報 日 112年11月	∄ 21	. 日	,	申報類別定	三期申報	•	
配偶及未	成	1 年 子女		配。	易及未	成年	子女
稱謂		姓 名		稱	謂	姓	名
配偶	蘇怡	台文		未成年子女		洪○庭	
未成年子女	洪〇	○慈					
(二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
土 地 坐	落	.	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		2,972 100 之 9	000 分 938	洪孟楷	102年07 月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小段		3,082 100 之 2	000 分 262	洪孟楷	98年10月 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		12,161.71 100 之 2	000 分 225	洪孟楷	105年07 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
建物標	示		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		86.81 全部	祁	洪孟楷	102 年 07 月 29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		31.55 全部	i ß	洪孟楷	98年10月 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		193.48 全音	18	洪孟楷	105 年 07 月 27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(三)船舶							
種	類	總噸數船	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器腳趾	踏車)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 容	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	_		2,362	洪孟楷	112年4月	買賣	537,354
(五) 航空器							
型	光 \$	製造廠名稱 及	籍 標 示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幹之 り	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5)		
幣別	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
本欄空白

(七)	存款	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存款)	(總金額:	新臺幣	3,472,327 元)
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		111 <u>I</u>	112,021 /0/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 里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31,816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290,480
l 行	沽期仔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1,409,233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216,23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蘇怡文		57,47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蘇怡文		1,467,093

	(,)	上班地水	(14 1 mm		+/ · 本 - 344	- \
(有價證券	(終1官移	•	新爱幣	兀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女 爿	栗 面	百个	質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排 總	斤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: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	栗 (面 價 單位淨	外幣	各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? 總	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保單號碼	要 保 人保	险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\契約迄日備	主主
台灣人壽	金吉利儲蓄險	洪孟楷 儲		93年08月20日/113年 08月19日	
全球 / 実	安心 360 利率變 〇〇〇〇〇 動型美元增額終 〇〇〇0	洪孟楷 終		102年12月14日/181年 12月13日	
耐 表	好事年年終身保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洪孟楷 終	身壽險 1	104年11月06日/終身	

南山人壽	增鑫利外幣增額 終身壽險	0000 0008	洪孟楷	終身壽險	101年12月26日/181年 12月26日	
全球人壽	鑫滿利足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險	00000 00021	蘇怡文		108年03月04日/218年 03月03日	
中國人壽	美鑫外幣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險	00000 00	蘇怡文	終身壽險	108年03月12日/終身	
3. 虚擬資產	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
名	稱所	有 人	單位數(顆/件)	存放機構(錢包廠商)	帳戶名	新取得(投資)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1,774,834元)

種類	債	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取得(弱 原	登生) 因
房屋貸款	洪孟楷		國表	泰世華	商業	银行				7,382,844	民國	105年	房屋貸	款
房屋貸款	洪孟楷		上淮	每商業	儲蓄	银行				4,391,990	民國	108年	房屋貸	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 原	界(發生) 因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以下建、地號係社區大樓共同使用部分,因顯示於謄本,故一併申報之。
- -、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1,242.76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1,218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2年7月29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二、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3,283.82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970,所有 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2年7月29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三、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368.28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970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2年7月29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全號一併購買。
- 四、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7.85 平方公尺,持分 10,000 分之 4,117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2年7月29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五、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415.84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57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98年10月27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全號一併購買。
- 六、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4,843.74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57,所有 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98 年 10 月 27 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七、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1,039.34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62,所有 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98年10月27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- 八、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4,437.46 平方公尺,持分 1,920 分之 10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98年10月27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九、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,286,75 平方公尺,持分 2,292 分之 15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98年10月27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- 十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55,447.28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30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5年7月27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十一、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地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2,972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20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:102年7月 29日,登記(取得)原因:買賣,與○○○○地號一併購買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楷